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版)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2018年，结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编制要求，重庆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24号），同步启动了《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以支撑充实《总体规划》相关内容，传承和延续重庆历史文化特色，促进重庆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坚持“两个结合”，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扎实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三）保护目标

以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重庆故事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重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确保市域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多维度展示巴渝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重庆人民“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的优良品质，不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设格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和乡村振兴，致力建设彰显“山水、人文、城市”三位一体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使重庆城市文脉得到有效延续，历史记忆得到全面保留，特色风貌得到充分彰显，实现保护和发展的相辅相成、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发挥重庆历史上延续下来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影响力，强化与周边省市的全面互联互通，突出重庆在促进区域间发展的地位和作用，共同推动西部大开发。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市域范围，总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重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 5467 平方公里。

（五）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

二、价值特色与保护体系

（一）价值特色

重庆石器时代已为人类活动的重要地区，建城 3000 余年，得名 800 余年，1890 年开埠，1929 年建市，1949 年解放，1997 年直辖。重庆历经三次建都、四次筑城、八次大移民，出现过多层次、多领域、多形态的文化现象，其中居于主体地位的是巴渝文化、三峡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和移民文化，具有中国山地城市的典范、国家战略大后方的中心、长江上游开放口岸和商贸中心、中国西南腹地移民城市和交流中心、红岩精神的发祥地、巴渝文化和三峡文化的创造地等六大历史文化价值。

（二）保护体系

保护“山环水绕、江峡相拥”自然本底。

构建“三江四廊”文化线路。“三江”即长江、嘉陵江、乌江主干文化线路，“四廊”即成渝古廊道、秦巴古廊道、酉水古廊道、渝黔古廊道主题文化线路。

塑造“一核三片”文化区域。“一核”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域，“三片”即巴蜀文化区域、三峡文化区域、武陵山文化区域。

保护“三层五类”遗产要素。“三层”为三个空间层级的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及

传统村落。“五类”为五个类型的文化遗产，包括：历史街区（含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地段），文物及历史建筑（含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自然文化景观（含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地、历史名园、古树名木、自然资源景观、题名景观等），特色文化遗产（含红色资源、抗战遗址、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老字号、历史地名、诗词歌赋、文化典籍、口述历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市域历史文化格局保护

（一）“山环水绕、江峡相拥”自然本底

保护盆周山地地貌单元内的大巴山、巫山—七曜山、武陵山、大娄山，川东平行岭谷地貌单元内的铜锣山、明月山、缙云山、中梁山等 23 座条状平行山岭，川中方山丘陵地貌单元内的宝顶山、龙多山、铜鼓山等独立山体，以及其整体构成的“盆中低山如梳列，盆周三面山环峙”的山系格局。

保护长江干流和嘉陵江、乌江两大骨干支流，綦江、小江、酉水河、大宁河等 5300 余条各级支流，长寿狮子滩水库、大足玉滩水库、云阳向阳水库等 3000 余座水库，以及其整体构成的“三江汇流、河谷纵横、湖泉密布”的水系格局。

（二）“三江四廊”文化线路

长江文化线路。依托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串联长江干流沿线城镇群，连接长江沿线及腹地文化和旅游资源，大力

优化水陆联营联运等特色旅游交通组织方式，强化重庆与四川省南部、湖北省中部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内河游轮、山地度假、都市休闲、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等，助力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重庆地区具体以中心城区、长寿、万州、奉节、巫山等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天坑地缝、长江三峡等自然资源景观，松溉镇、蔺市镇凤阳村等因水而兴的历史村镇，龙骨坡遗址、白帝城等长江沿岸历史文化资源，《早发白帝城》《滟滪堆赋》等历代名人吟咏长江的诗词歌赋，突出呈现地理地名、名山道教、水运事象等人文现象，弘扬巴渝文化、三峡文化、革命文化、移民文化，整体打造长江巴渝历史风光黄金展示带。

嘉陵江文化线路。依托嘉陵江航道和渝西高铁、渝武高速等水陆交通网络，串联嘉陵江沿线城镇群，强化重庆与四川省东部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人文旅游、山水观光、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培育嘉陵江生态文化旅游品牌。重庆地区具体以中心城区、合川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小三峡、大石马门溪龙化石等自然资源景观，安居镇、双江镇金龙村等因水而兴的历史村镇，钓鱼城遗址、独柏寺正殿等嘉陵江沿岸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地理地名、节庆活动、水运事象等人文现象，弘扬巴渝文化，建设嘉陵江文化旅游风景道，力争成为国家级风景道。

乌江文化线路。依托乌江航道和渝湘高铁、渝湘高速等水陆交通网络，串联乌江沿线城镇群，强化重庆与贵州省西部的互联

互通，重点发展自然观光、民俗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打造乌江画廊、巴渝村寨、工业遗产等特色产品，培育乌江少数民族文化旅游品牌。重庆地区具体以涪陵、武隆、彭水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武隆喀斯特、阿依河峡谷等自然资源景观，龚滩镇、万足镇廖家村等因水而兴的历史村镇，白鹤梁题刻、四川红军第二路游击队司令部政治部旧址等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水运事象、少数民族风俗、传统技艺等人文现象，弘扬革命文化，挖掘黔中文化、土苗文化、土司文化等少数民族文化，展示乌江百里画廊。

成渝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渝蓉铁路、成渝中线高铁等成渝中轴交通干线，以及既有成渝古道、老成渝铁路等线性历史文化资源，串联成渝地区中部城市群，强化成渝地区双城枢纽集散功能，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打造特色旅游线路，推动成渝古廊道沿线旅游发展。重庆地区具体以中心城区、大足、荣昌、永川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邮亭恐龙足迹化石、茶山竹海等自然资源景观，路孔镇、走马镇等历史村镇，大足石刻、汉东城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地理地名、传统节庆活动、传统技艺等人文现象，挖掘和展示璧山来凤、九龙坡铜罐驿等重要商贸驿站所在地文化遗产，加强夏布织造技艺、制扇技艺、陶器烧制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巴蜀交往历史。

秦巴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小江、大宁河航道和渝西铁路、

银百高速、安来高速等水陆交通网络，串联沿线城镇群，强化重庆与陕西省北部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自然观光、人文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等，推动秦巴古廊道沿线旅游发展。重庆地区具体以开州、巫溪、城口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重庆五里坡、红池坝草场等自然资源景观，宁厂镇、高楠镇方斗村等历史村镇，大宁河古道、小田溪墓群等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巫咸古国近戚风俗、传统技艺、盐业信仰等人文现象，弘扬盐丹文化、巫巴文化，展示秦巴商贸历史。

酉水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酉水河、渝怀铁路、渝湘高速等水陆交通网络，串联沿线城镇群，强化重庆与湖南省北部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自然观光、民俗旅游、乡村旅游等，推动酉水古廊道沿线旅游发展。重庆地区具体以酉阳、秀山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雅江红土地彩色土壤、酉水河峡谷等自然资源景观，龙潭镇、酉水河镇河湾村等少数民族村镇，后溪土司遗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部旧址等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少数民族风俗、传统技艺、文学文艺等人文现象，弘扬少数民族文化、革命文化，展示民族交融历史。

渝黔古廊道文化线路。依托綦江航道、川黔陆路、渝贵铁路、渝黔高速等水陆交通网络，串联沿线城镇群，强化重庆与贵州省中部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自然观光、人文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推动渝黔古廊道沿线旅游发展。重庆地区具体以中心

城区、江津、綦江为主要节点，统筹利用沿线金佛山喀斯特、老瀛山丹霞地貌等自然资源景观，中山镇、天星寺镇芙蓉村等历史村镇，渝黔古道（江津段）、重庆抗战兵器工业旧址群——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第二飞机制造厂等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呈现地理地名、传统技艺、文学文艺等人文现象，弘扬盐茶文化、抗战文化，展示渝黔商贸和抗战工业历史。

（三）“一核三片”文化区域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域，即中心城区。重点加强城市山水格局、历史城区保护，大力推进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彰显城市传统风貌特征，全面传承弘扬巴渝文化、三峡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和移民文化，注入新时代文化符号，把重庆优秀文化更好更多地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巴蜀文化区域，即渝西地区和渝东新城。以长江、嘉陵江为纽带，成渝古廊道、渝黔古廊道为脉络，平行岭谷、方山丘陵为依托，重庆山地江城的典范、巴渝文化、抗战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为核心，塑造巴蜀韵文化品牌，着力弘扬巴渝传统农耕文明，构建旅游休闲和乡村旅游发展区，整体彰显山水田园都市的独特魅力。对内协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域，对外联动四川省、贵州省周边市县，推动建设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和资大（资阳、大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遂潼（遂宁、潼南）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两大平台，重点发展自然观光、人文旅游、民俗

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打造石窟艺术、涪江诗画、田园度假、醉美酒乡、川盐古道、长征漫道等特色产品。

三峡文化区域，即渝东北三峡库区。彰显“三峡魂”雄阔壮美，以长江为纽带，秦巴古廊道为脉络，大巴山、巫山—七曜山为依托，巴渝文化和三峡文化的创造地、移民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为核心，共建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塑造长江三峡文化品牌，凸显山水人文共生共融的独特形象。联动四川省、陕西省、湖北省周边市县，用好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川渝高竹新区、合广长（合川、广安、长寿）环重庆中心城区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区平台，重点发展自然观光、人文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山地避暑等，打通水陆环线交通，促进大巴山地区与长江三峡沿岸城镇经济社会多元发展。

武陵山文化区域，即渝东南武陵山区。突出“武陵风”绚丽多彩，以乌江为纽带，酉水古廊道为脉络，武陵山为依托，少数民族文化、革命文化等历史文化价值为核心，塑造武陵民族文化品牌。构建武隆、黔江、彭水、酉阳、秀山地区的体验式、沉浸式文化展示平台，整体展示乌江百里画廊、武陵山生态景观和黔江“中国峡谷城”、秀山“边城”的特色城市风貌，全面传承少数民族民风、民俗、民居、民艺等生产生活方式，打造成为特色突出、服务体验优良、国际化程度高的知名山地文化旅游目的地

和世界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联动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周边市县，重点发展自然观光、民俗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打造乌江画廊、巴渝村寨、工业遗产等特色产品。

四、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构建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核心、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为重点的“1+N”名城保护空间结构。划定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明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区划，保护与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环境景观基底及其所构成的自然山水格局，整体保护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持或延续特色空间肌理，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和生产生活方式。

（二）历史街区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区划，保护其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评估确定传统街巷、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对象，保护特色地形地貌、自然山水格局、传统格局肌理、传统风貌特色、街巷空间尺度等，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街道家具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保持并延续其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

（三）文物及历史建筑

保护大足石刻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合川钓鱼城遗址、涪陵白

鹤梁题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宋元（蒙）山城攻防体系、荔枝道（重庆段）、巫山龙骨坡遗址等其他有条件的遗产申请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明确保护区划，分类保护其内的各类法定保护资源，整体保持并提升其真实性、完整性和突出的普遍价值。

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活态保护历史建筑，明确保护区划，统筹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等，抢救濒危对象，提高修缮品质，增补消防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必要的腾退疏解和功能置换。

（四）自然文化景观

保护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武隆片区）、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金佛山片区）、湖北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五里坡片区）等世界自然遗产，推进奉节天坑地缝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争取将巫溪阴条岭纳入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边界拓展范围，推动长江三峡等其他有条件的遗产申请列入《世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明确保护区划，分类保护其内的各类法定保护资源，整体保持并提升其真实性、完整性和突出的普遍价值。

保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历史名园、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自然资源景观、题名景观等，分类制定保护措施，凸显巴渝地区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特色。

（五）特色文化遗产

保护红色资源、抗战遗址、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分类制定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保护恢复老字号，以及具有重庆山水特质和传统文化典故的历史地名，传唱巴渝诗词歌赋，收集整理口述历史，编撰出版文化典籍，全面传承巴渝优秀历史文化。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认定、记录、建档、评估、研究等工作，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系统性保护，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具备条件的行政区域可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

五、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域保护

（一）城市山水格局

保护“两江四岸、四山六岛”的山水人文格局。加强长江、嘉陵江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打造富有山地特色的滨水景观眺望系统。保护提升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山体景观与人居环境的共生关系，提高视觉完整性和景观体验性。保护提升珊瑚坝、广阳岛、南平坝岛、桃花岛、木洞中坝岛、鱼洞中坝岛生态文化意境，突出其生态性、公共性、开放性。

保护历史上形成的重要眺望点及相关的景观视廊，体现依山

就势、立体城市风貌的城市轮廓线，以及山地城市所依存的特色地形地貌。保护山水之间自然形成的峡、湾、沱、浩、坝、嘴、滩、半岛、江心绿岛等特色景观区域，重点保护北碚碛石、铜锣峡、珊瑚坝等 33 处长江、嘉陵江自然景观点。

（二）历史城区

划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三片历史城区，分别是两江交汇历史城区、沙磁历史城区和北碚历史城区，总面积 22.92 平方公里。其中，两江交汇历史城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公里，沙磁历史城区面积约 7.42 平方公里，北碚历史城区面积约 2.15 平方公里。

整体保护城市传统格局。历史城区内，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九开八闭”重庆古城墙格局，管控传统风貌道路和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合理界定城市更新类别，采取“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进行，避免大拆大建，确保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历史遗存、不砍伐老树。

控制建筑高度。历史城区内，滨江路外侧地块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保护范围内的用地应遵循相关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控制；保证 14 处山城阳台朝向滨江区域的视线通透。两江交汇历史城区：湖广会馆入口广场（高程 203m）看南山视域范围内建筑布局应依山就势，新建、改建相关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南山山体轮廓线；4 处风光眺望点之间的视线通廊内新建、改建相关建（构）筑物应进行视

线论证，确保视线通透；7个片区综合景观风貌、视线通廊等因素进行建筑高度控制；其他地区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建筑高度控制。沙磁历史城区：磁器口马鞍山眺望点（高程244m）看歌乐山视域范围内建筑布局应依山就势，新建、改建相关建（构）筑物不得破坏歌乐山山体轮廓线；7个片区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40米；重庆大学创意产业园和重庆大学创客港片区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凤凰山片区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15米；其他地区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建筑高度控制。北碚历史城区：北碚文昌宫观景台（高程208m）看石子山（高程263.8m）及尖顶坡（高程263.5m）不被遮挡；北碚滨江广场（高程203m）看石子山（高程263.8m）及气象台（高程241.1m）不被遮挡；其他地区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40米。

历史城区内，控制既有建筑的拆除，加强更新改造管理；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引导配套用地和兼容用地合理布局，逐步疏解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相适应城市功能；分片体现特色传统风貌，塑造文化空间，创造文化氛围；完善道路交通网络，落实公交优先策略，查漏补缺、修缮提升市政管线及设施，加强智能化升级。

（三）重点对象

重点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域内现有的4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个市级历史文化名镇，4个市级历史文化名村，2个中国传统村落、8个市级传统村落，1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7个

市级历史文化街区，18个传统风貌区，3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14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737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366个历史建筑，25条一类传统风貌道路、50条二类传统风貌道路的保护。

（四）城市传统风貌特征

构建山城步道、山城公园、山城夜景等山城品牌，江城桥都、江城半岛、江城湾区等江城品牌，彰显山城江城特色。以传统巴渝、明清移民、开埠建市、战时首都、西南大区等传统风貌类型为基准指导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周边建（构）筑物，展现传统文化景观，彰显传统风貌特征。

（五）综合防灾减灾

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抗震、气象灾害防御、消防、人防等设施建设，提升历史文化遗产抵御灾害的能力。

六、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

（一）加强分类利用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以用促保，让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鼓励历史建筑、工业遗产转化为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应的经营功能，推动非遗项目产业特色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

发挥抗战遗址和红色资源的教育功能，延续灌溉工程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的既有功能。

（二）融入城乡建设

纳入城乡规划。协同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各区县城区合理确定老城建设强度、密度和高度。

融入城市更新。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4类更新区域，植入历史文化元素，打造特色节点空间，彰显文化空间品质。采用“小规模、渐进式”保护整治方式和“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有序合规推进历史片区有机更新和环境提升，禁止大拆大建、拆古建新，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不大规模、强制性搬迁居民，不改变社会结构，不割断人、地和文化的关系，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三）彰显历史文化

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与四川省共同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保护并依托重要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构建“双核、三带、七区、多线”的空间格局。推进重点文博场馆、非遗产业园、公共文化场馆、文化产业区等的建设发展，提升重点石窟石刻保护展示水平，支持重点文化片区、景区、度假区、特色小镇提升旅游品质，发展差异化旅游。推进重庆解放碑—洪崖洞街区、成都音

乐坊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加强水陆空铁一体化旅游交通网络建设，打造巴蜀地区节事活动品牌。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以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中央红军）长征线路为主，兼顾红二、四方面军长征线路，整体构建“3+4”的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体系。“3”指綦江主体建设区、酉阳主体建设区、城口市级拓展延伸区，“4”指黔江、石柱、秀山、彭水所构成的红二方面军长征主题文化园拓展区，明确各区建设重点，逐步落地实施。进一步依托文旅融合区，辐射各传统利用区、拓展区，联动周边区县、省市，建设4条以长征主题为主的跨区、跨省展示游线。

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整体构建“一轴两廊三区四片”的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保护传承弘扬空间格局，推进重点考古遗址公园、石窟寺、市级及以上文物、三峡文物等的保护工程，以及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的保护提升，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提档升级、新建一批重要文博场馆，加强数字化建设和推广展示。设立重庆长江文化研究院，建设“大足学”学术研究中心，开展系列专题研究、考古工程，鼓励旅游演艺升级提质。推进一批基础设施景观网络和长江文旅融合工程的建设，推动系列长江文旅品牌节会、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的落地。

建设历史人文湾区。以朝天门为核心建设两江交汇历史人文湾区，彰显自然与人文交融之美。推进长江、嘉陵江沿江关键人

文节点的治理提升和传统风貌片区的保护利用,构建沿线整体美,点上有精品的两江四岸自然人文风貌展示格局。强化滨江地带休闲游憩、文化创意、体育健身功能。

建设主题展示线路。利用巴渝古驿道、老铁路、山城步道等串联城市精华历史文化遗产,组织系列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建设完善的历史文化展示标识与解说系统。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面保护各类红色资源,整体保护“两老两帅、一心三片”的红色文化格局,深入实施红岩精神传承弘扬工程,保护好利用好红岩村、虎头岩、曾家岩“红色三岩”,高质量建设红岩文化公园,推动建设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建设管理好历史文化场馆。提升巴渝文化、三峡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文化形态的传播效能,推动高校开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课程,设立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生产以优秀传统文化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抗战胜利80周年、重庆直辖3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辨识度、美誉度的传世精品。

推动“文化+大数据”。建设一批数字化文化场馆和展示平台,构建“文化大数据超市”,打造一批文化制造与互联网创新融合的标志性成果,推进完善各类保护对象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

绘建档工作，搭建历史建筑监控管理平台。

七、制度保障与近期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市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业委员会的统筹调度职能，相关历史文化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承担相应领域的普查、保护、利用、监督职责，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主体责任。建立区县传导体系，落实保护要求，推动规划传导。建立预先普查、保护名录、预先保护等保护机制，健全动态管理、援助扶持、监督检查、奖励激励等管理机制。

（二）完善政策法规

构建以《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基础，以《重庆市关于在城乡规划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为核心的法规体系，对现有法律、法规开展必要的评估、修订、完善工作。重点围绕普查认定、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活化传承、管理监督、安全防灾等环节建立新型标准规范体系，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制定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配套政策。

（三）落实资金保障

地方政府应当将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保护资金使用办法，并加强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可从城市维护费、土地出让金中划定一定比例用于保护传承工作。建立政府、市场、

业主共同参与修缮的资金投入机制，通过创新金融信贷制度、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四）强化宣传策划

宣传普及历史文化知识，鼓励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开放，创新组织形式，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和参与保护程度。依托多种方式，搭建研究平台，形成一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高水平研究成果。启动重庆名城名镇名村形象宣传推广行动，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旅合作共同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文合作。

（六）近期保护行动计划

充实一批保护对象。增补一批能够代表中国共产党百年建党史、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展史和改革开放以来突出成就的保护对象。评定公布一批历史文化遗产，加快推进成渝铁路、成渝古驿道及其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加强川江木船制造技艺等长江重庆段水系航运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研究和保护。开展文化典籍和口述历史资料分类整理、登记建档，充实特色文化遗产体系。

完成一批保护规划。完成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新编、修编。完成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完成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

打造一批精品项目。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跨区域、跨流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作。加快实施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山城步道、红色三岩等一批保护展示工程，以及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钓鱼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老鼓楼衙署遗址公园等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工程。加快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改扩建，以及重庆博物馆新馆、重庆革命军事馆、重庆工业博物馆等系列文博场馆的规划建设。加大安居、松溉、丰盛等历史文化名镇，云阳县凤鸣镇黎明村、武隆区土地乡天生村犀牛寨、荣昌区铜鼓镇刘骥村天全寨（7组）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磁器口、慈云寺—米市街—龙门浩、李子坝、三倒拐等历史文化街区，飞机码头—燕子岩—枇杷山、人民大礼堂、重钢等传统风貌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名园的保护修缮力度。

推进数字化赋能保护传承。推进“文化·历史名城保护”应用开发，以及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等数字化基础工作。推进“文化·巴渝文物”等应用开发上线、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和大足石刻数字博物馆建设。

健全保护管理机制。推进《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

护条例》修订。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用地政策，闲置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政策和历史地段规划导则研究。

附表

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类别		数量	名称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	1 个	重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市级	6 个	江津市级历史文化名城、合川市级历史文化名城、万州市级历史文化名城、荣昌市级历史文化名城、酉阳市级历史文化名城、长寿市级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23 个	包括龙兴镇、白沙镇、塘河镇等
	市级	32 个	包括木洞镇、铜罐驿镇、新妙镇等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1 个	青羊镇安镇村
	市级	47 个	包括含谷镇寨山坪村、天星寺镇芙蓉村、大顺乡大顺村等
传统村落	国家级	164 个	包括水市乡水车坪老街、塘河镇石龙门村、酉水河镇河湾村等
	市级	67 个	包括洛碛镇大天池村杨家槽（4 组）、两罾乡榄溪村天池盖、鞍子镇干田村坨园子等
历史文化街区	国家级	1 个	磁器口历史文化街区
	市级	10 个	湖广会馆及东水门历史文化街区、中山四路历史文化街区、李子坝历史文化街区、金刚碑历史文化街区、澄江历史文化街区、慈云寺一米市街—龙门浩历史文化街区、第十兵工厂（今长安集团）历史文化街区、真武场历史文化街区、瑞映山—纯阳山历史文化街区、三倒拐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风貌区	—	33 个	包括十八梯传统风貌区、山城巷及金汤门传统风貌区、清平机械厂传统风貌区等
世界文化遗产	世界文化遗产	1 处	大足石刻
	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2 处	钓鱼城遗址、白鹤梁题刻
不可移动文物	国家级	64 处	包括龙骨坡遗址、老鼓楼衙署遗址、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等
	市级	380 处	包括烟墩堡遗址、小田溪墓群、东华观藏经楼等
	区（县）级	1979 处	包括文峰塔、万州区烈士陵园、北岩题刻等
	未定级	23637 个	包括万斛城、王家河坝墓群、龚应喜民居等
历史建筑	—	829 个	包括文化宫大剧院、江陵机器厂体育场、重钢红楼等
世界自然遗产	世界自然遗产	3 处	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武隆片区）、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金佛山片区）、湖北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五里坡片区）
	世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	1 处	奉节天坑地缝
自然保护地	—	194 个	包括重庆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金佛山风景名胜區、重庆合川三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重庆云阳龙缸国家级地质公园等

类别		数量	名称
历史名园	—	17 个	包括西山公园、人民公园、枇杷山公园等
古树名木	城镇	3572 株	城市名木 13 株，城市一级古树 186 株、城市二级古树 3373 株
	乡村	25576 株	
红色资源	—	417 处	包括万师六角亭、万涛故居、钟善辅故居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抗战遗址	—	395 处	包括《新华日报》总馆旧址、马鞍山抗战建筑群、重庆抗战兵器工业遗址群——兵工署第二十四兵工厂遗址等
工业遗产	国家级	6 个	重钢型钢厂、核工业 816 工程、重庆长风化工厂、兵工署第一兵工厂旧址、狮子滩梯级水电站枢纽、220 千伏凉亭变电站
	市级	13 个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打枪坝水厂、重庆发电厂、四川汽车制造厂铸造厂、川江航道绞滩船及历史资料、重庆特殊钢厂、红岩煤矿及砚石台煤矿、重庆车渡、安居缫丝厂、西南制药三厂、重庆江北化肥厂（悦来庄稼）、110 千伏小鱼沱变电站、110 千伏弹子石变电站、冷水河一、三、四级电站
农业文化遗产	国家级	5 项	重庆石柱黄连生产系统、重庆大足黑山羊传统养殖系统、重庆万州红桔栽培系统、重庆江津花椒栽培系统、重庆荣昌猪养殖系统
灌溉工程遗产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 项	秀山巨丰堰
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	30 家	包括老四川、桥头、华华等
	重庆老字号	357 家	包括诗仙太白、吴抄手、陈昌银麻花等
历史地名	—	287 个	包括鹅岭、佛图关、红岩村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	53 项	包括制扇技艺（荣昌折扇）、针灸（刘氏刺熨疗法）、酉阳古歌等
	市级	707 项	包括南溪号子、接龙吹打、巫舞等
	区（县）级	4208 项	包括忠州矮人舞、宜居龙头山香会、大足金忠手工小刀传统制作技艺等

上表中数据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